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等国际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000 万美元，即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结售汇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但至迟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李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书面申请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运作，同意补选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为：沈志刚（主任委员）、肖海军（委员）、高强（委员）。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简历

高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审计师、一级理财师，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